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查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第 017800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会计师，就贵所对国统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问题说明如下：

关注到的事项 5、（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约为 5%，请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专项意见。

一、主要客户及客户结算政策

1、主要客户情况

国统股份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为国有某供水公司、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其项目主导方均为政府部门，实施方为政府所属的市政公司或国有公司，客户信用度较高。

2、主要客户结算政策

（1）、国有某供水公司

2012 年 10 月 27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国有某供水公司签订的《国有某供水工程 PCCP 管材采购第三标段管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153,563,521.00 元，合同期限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如下：

A、PCCP 管材制作完成并经监理人厂内检验合格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 70%。

B、PCCP 管材经监理人出厂检验合格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 15%。

C、PCCP 管材安装并经接头打压试验合格后，支付管价的 13%。

D、工程全线试通水合格后支付管价的 2%。

(2)、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500”东延供水工程（III标段：2 级泵站出口～沙漠进口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3,430,07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500”东延供水工程五彩湾至将军庙段 I 标段、II 标段 PCCP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8,581,89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国统股份公司与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老君庙二级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PCCP）III标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4,820,004.00 万元；

均根据施工情况调整供货时间计划，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如下：

A、按照实际供货量付货款的 80%。

B、待工程试水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留 10%质保金。

C、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予以结清（设备质保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算）。

(3)、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管材采购 1 标段（PCCP 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97,596,600.00 元，合同期限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如下：

A、PCCP 管材安装完毕并按业主要求报送全部文件资料后（相当于整体审计验收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 85%。

B、全部管材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后付至 90%。

C、在输水干管通水试压后，付款至 97%。

D、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日内支付管价的 3%，最迟不晚于第一次供货后的

48 个月。

(4)、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签订的《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PCCP 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166,850.00 元，合同期限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约 18 个月（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如下：

A、按照实际供货量，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85%。

B、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 95%，留质保金 5%。

C、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予以结清（设备质保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5)、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国统股份公司与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 PCCP 管材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75,320,850.00 元，合同期限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式如下：

A、PCCP 管材制作完成并经监理人厂内检验合格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 70%。

B、PCCP 管材安装完毕并按业主要求报送全部文件资料后（相当于整体审计验收后），按管材的有效长度或重量支付管价的 20%。

C、工程全线试通水合格一年后支付管价的 10%。

二、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

1、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度，与客户广州临海水务有限公司履行的项目尾款 4,118.96 元，经项目总决算确认无法收回，国统股份公司对此笔应收款项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国统股份公司历年不存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2、应收账款超过付款信用期情况分析

国统股份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销售 PCCP 管材所产生的尚未收回的销售进度款、打压保留金和项目质量保证金，基本不存在超过合同约定质保期或其他付款条件的情况。从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无论是质保期长于 10 年的引额济乌工程，还是南水北调项目京石段项目（5 年质保），款项均得到了安全的回

收。

3、2013-2015 年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国统股份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情况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345,073.91	45.78	269,170,018.67	45.12	278,073,764.89	52.71
1 至 2 年	116,206,177.97	19.75	138,665,292.16	23.24	141,790,960.50	26.87
2 至 3 年	105,327,146.80	17.90	130,333,845.23	21.85	37,056,580.98	7.02
3 至 4 年	55,542,412.03	9.44	26,808,659.46	4.49	43,824,003.94	8.30
4 至 5 年	20,409,435.04	3.47	29,532,156.93	4.95	22,926,995.50	4.34
5 年以上	21,543,291.15	3.66	2,087,931.28	0.35	4,034,810.65	0.76
合计	588,373,536.90	100.00	596,597,903.73	100.00	527,707,116.46	100.00

(2) 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情况

账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3,467,253.48	45.78	13,458,500.93	45.12	13,903,688.24	52.69
1 至 2 年	5,810,308.90	19.75	6,933,264.61	23.24	7,089,548.02	26.87
2 至 3 年	5,266,357.34	17.90	6,516,692.26	21.85	1,852,829.05	7.02
3 至 4 年	2,777,120.60	9.44	1,340,432.98	4.49	2,191,200.21	8.30
4 至 5 年	1,020,471.76	3.47	1,476,607.85	4.95	1,146,349.78	4.34
5 年以上	1,077,164.55	3.66	104,396.56	0.35	201,740.53	0.76
合计	29,418,676.63	100.00	29,829,895.19	100.00	26,385,355.84	100.00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较情况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巨龙管业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韩建河山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以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实际计提坏账占应收账款比例比较。

(1) 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龙泉股份公司	巨龙管业公司	韩建河山公司	国统股份公司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8%	7%	10%	5%
2-3 年	10%	15%	30%	5%

3-4年	10%	30%	50%	5%
4-5年	10%	50%	80%	5%
5年以上	10%	100%	100%	5%

(2) 实际计提坏账占应收账款比例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龙泉股份公司			国统股份公司			相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2013年	29,812.38	1,979.36	6.64%	52,770.71	2,638.54	5.00%	1.64%
2014年	67,586.36	3,992.60	5.91%	59,659.79	2,982.99	5.00%	0.91%
2015年	77,777.17	5,333.59	6.86%	58,837.35	2,941.87	5.00%	1.86%
三年平均			6.45%				

年度	巨龙管业公司			国统股份公司			相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2013年	32,233.10	1,972.44	6.12%	52,770.71	2,638.54	5.00%	1.12%
2014年	33,179.33	2,299.06	6.93%	59,659.79	2,982.99	5.00%	1.93%
平均			6.53%				

年度	韩建河山公司			国统股份公司			相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2013年	37,879.12	3,294.13	8.70%	52,770.71	2,638.54	5.00%	3.70%
2014年	61,676.66	5,035.23	8.16%	59,659.79	2,982.99	5.00%	3.16%
平均			8.36%				

注：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根据各自招股说明书或年报财务数据整理所得。

四、综述

1、鉴于公司涉及的项目属于大型水利、市政工程，建设周期期较长，且通常是跨年度实施，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分批发货、分期收回货款，往往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质保金以及根据业主的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安排形成，应该属于合理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并非通常所理解的超过付款信用期形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国统股份公司存在超过质保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3、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市政所属的公司，属于政府主导的项目，客户信用度较高，除 2015 年度，与客户广州临海水务有限公司履行的项目尾款 4,118.96 元，经项目总决算确认无法收回，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统股份公司尚未发生过其他坏账损失或诉讼索赔情形。

4、经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度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平均综合比例在 6.5%-8.4%之间，国统股份的综合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偏低 1.5%-3.4%之间。

综上，国统股份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质保金以及根据业主的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安排形成，应该属于合理的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并非通常所理解的超过付款信用期形成。其坏账的可能性并不是根据账龄的长短存在直接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国统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

国统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余额 5%计提，虽然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偏低 1.5%-3.4%之间，但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回款的安排、超过付款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历年实际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